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三路一號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17
陸、其他討論議案	17
柒、臨時動議	17
捌、附 錄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1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20
四、公司章程	30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5
八、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47
九、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選舉事項：董事補選案。

八、其他討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 鑒核。 (參閱附錄第 18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 鑒核。 (參閱附錄第 19 頁)

三、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請 鑒核。

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 47,688 仟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黃樹傑會計師查核完竣，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9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58,529,891 元暨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33 元。

二、依法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 53,933,773 元，本期可分派盈餘為 485,403,961 元。（詳如下盈餘分配表）

（1）分配股東紅利 485,403,961 元，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915749582 元。

（2）分配員工紅利 87,723,607 元。

（3）分配董監事酬勞 11,696,48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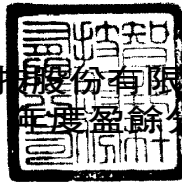
三、盈餘分派表計算之股東紅利，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前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致本公司於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東紅利總金額，按分派股東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有關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依股東持股所配發之現金股利金額，其尾數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部份，授權董事長洽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吸收。

五、盈餘分配案於董事會通過後呈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核議。

六、敬請承認。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433
採用 TIFRS 調整數	228,016,880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3,674,638)	(25,657,758)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5,638,32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446,1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192,157)
本期淨利		558,529,891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19,192,157)
小 計		539,337,734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3,933,773)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85,403,9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485,403,961)	(485,403,9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	11,696,481	2.00%
配發員工紅利	87,723,607	15.00%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擬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電子投票制度之實施。
- 二、依據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53112號函，本公司依法將設獨立董事。
- 三、配合公司營運狀況，將董事席次由九席修訂為五至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監察人由三席修訂為二至三席。
- 四、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u>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u>董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爰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擬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利電子投票制度之實施。

二、依據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53112號函，本公司依法將設置獨立董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電子通訊平台及選舉票之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董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p>	<p>配合法令修正。</p>
第三條	<p>選舉開票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配合事實需要修正。</p>
第四條	<p>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亦同。其缺額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配合事實需要修正。</p>
第五條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p>	<p>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p>	<p>配合事實需要及法令修正。</p>
第六條	<p>候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候選人欄」，須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候選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p> <p>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選舉票之候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股東填前項候選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之。</p>	<p>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p> <p>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本項新增)</p>	<p>配合事實需要及法令修正。</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u>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u>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候選人項下： 1、未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選舉票所填候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3、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4、除填寫候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所填候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候選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未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8、所填候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3、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4、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7、未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8、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識者。	配合事實需要及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102年11月8日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規定，本公司依法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為因應電子投票作業，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三、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u>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本項新增	配合法令修改。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五條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簽到手續依本議事規則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項新增</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u>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配合法令修改。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十二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應迴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p> <p>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新增一~五項</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本項新增</p>	<p>配合法令修改。</p>
第十七條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二、修訂前後條文如下：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四條	<p>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設備等，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或標的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四、唯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股權投資加總之餘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p>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或標的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四、唯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股權投資加總之餘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千萬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價格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後申報。委請專家出具報告事項，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一)不動產：總經理室與總務相關單位。</p> <p>(二)設備：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千萬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千萬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價格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後申報。委請專家出具報告事項，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一)不動產：總經理室與總務相關單位。</p> <p>(二)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p>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以上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以上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九條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無形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無形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以上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四條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四、公告格式</p> <p>(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p> <p>(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p> <p>(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p> <p>(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p> <p>(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p> <p>(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p>
第十五之一條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u>第六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u></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補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董事長黃安捷先生及副董事長張世明先生因個人因素於103年4月14日提出辭職董事一職，辭任日103年6月12日，擬於本次股東會中進行補選事宜。

二、本次補選董事二席，新選任董事之任期103月6月13日起至104年6月18日。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討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因應公司業務需求，經常性受派代表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他公司之董事一職，擬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呈送股東常會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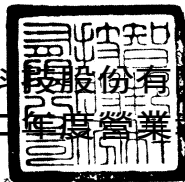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2 年業績因市場復甦低於預期下，全年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226.4 億元，較 101 年減少 16.2%，獲利方面，本期稅後淨利 5.59 億相較於 101 年度 8.58 億減少 2.99 億，每股盈餘 1.06 元相較 101 年 1.65 元減少 0.59 元。

一、營業收入與毛利：

102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2,637,987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27,027,276仟元減少16.2%；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3,621,491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4,178,037仟元減少13.32%；毛利率為16.00%與較前一年度15.46%上升0.54%。

二、營業費用：

102 年合併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3,230,938 仟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272,732 仟元降低 1.28%。

三、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合併營業外收入與支出之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304,215 仟元。

四、淨利：

稅後淨利 5.59 億元。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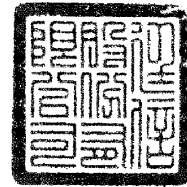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恆誼



監察人：林秀玲



監察人：施光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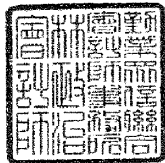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政治

會計師 黃樹傑

林政治



黃樹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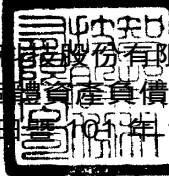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智邦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2,102,800	17	\$2,330,886	21	\$1,204,144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1,558	8	\$1,378,998	12	\$1,988,665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三)	1,763	-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3,040,088	25	1,656,407	15	2,365,927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九)	53,386	-	190,092	2	203,423	2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61,586	1	216,110	2	250,31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668,294	14	1,429,802	13	1,997,237	16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272	-	12,369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三四)	235,076	2	649,931	6	1,267,477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98,753	3	315,202	3	287,6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8,688	-	40,864	-	128,7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四)	89,430	1	28,525	-	101,97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174,844	10	692,796	6	1,855,338	1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4,347	-	-	-	3,287	-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105,379	9	816,597	7	1,205,724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0,527	-	18,310	-	17,310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72,649	1	55,960	-	39,12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47,854	-	111,636	1	67,296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十五)	668,000	5	-	-	-	-	2310	預收款項	98,884	1	142,389	1	98,7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992	-	3,061	-	4,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93,299	39	3,879,946	34	5,181,206	40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113,871	58	6,209,989	55	7,905,797	6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221,633	2	262,570	2	530,388	4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	-	23,18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34,178	1	42,789	1	22,91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134,395	1	69,545	1	26,595	-	2645	存人保證金(附註三四)	16,949	-	17,625	-	17,94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二九、三十及三四)	4,244,570	35	3,695,227	32	3,593,401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6,752	-	17,114	-	18,1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四、二四及三四)	414,083	4	459,212	4	389,63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6,599	-	3,82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五、十五、十八及三五)	-	-	637,899	6	711,173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6,111	3	343,922	3	589,375	5
1821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四)	84,815	1	74,335	1	35,883	-		負債總計	5,109,410	42	4,223,868	37	5,770,581	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51,428	1	151,790	1	172,805	2		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四)	7,820	-	7,813	-	8,002	-	311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五)	32,500	-	32,500	-	32,500	-	3210	普通股股本	5,300,619	43	5,241,774	46	5,207,511	4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69,611	42	5,128,321	45	4,993,180	39	3271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509,297	4	468,219	4	452,248	3
								3271	員工認股權	70,374	1	92,803	1	74,180	1
								326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509	-	2,105	-	-	-
								3220	庫藏股	6,559	-	3,258	-	-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591,739	5	566,385	5	526,428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188	3	287,885	3	202,32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3,675	2	253,675	2	253,67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39,339	5	847,723	7	873,298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68,202	10	1,389,283	12	1,329,300	10
									其他權益						
								3420	累計換算調整數	46,727	-	(120,617)	(1)	-	-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7,784	-	88,616	1	116,156	1
								3400	其他權益	64,511	-	(32,001)	-	116,156	1
								3500	庫藏股票	(50,999)	-	(50,999)	-	(50,999)	-
								3XXX	權益總計	7,074,072	58	7,114,442	63	7,128,396	55
1XXX	資產總計	\$12,183,482	100	\$11,338,310	100	\$12,898,977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2,183,482	100	\$11,338,310	100	\$12,898,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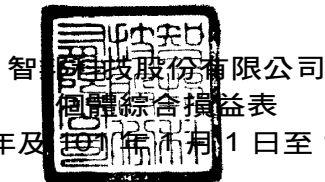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16,501,502	100	\$	20,004,213	100
5110		14,646,917	89		17,710,338	88
5900		1,854,585	11		2,293,875	12
5920		11,748	-		28,936	-
5950		1,866,333	11		2,322,811	1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6100		436,910	2		547,233	3
6200		437,586	3		467,475	2
6300		853,170	5		759,458	4
6000		1,727,666	10		1,774,166	9
6900		138,667	1		548,6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279,478	1		275,804	1
7010		121,450	1		161,890	1
7020		36,482	-	(95,621)	(1)	
7050	(3,123	-	(8,377)	-	
7670	(8,820	-	(3,875)	-	
7000		425,467	2		329,821	1
7900		564,134	3		878,466	4
7950		5,603	-		20,000	-
8200		558,531	3		858,466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8310		167,344	1	(120,617)	(1)	
8325	(70,832	-	(27,540)	-	
8360		6,447	-	(28,813)	-	
8300		102,959	1	(176,970)	(1)	
8500	\$	661,490	4	\$	681,49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	1.06		\$	1.65	
9850	\$	1.03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利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5,207,511	\$ 526,428	\$ 202,327	\$ 253,675	\$ 873,298	\$ -	\$ 116,156	(\$ 50,999)	\$ 7,128,39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2,105	-	-	-	-	-	-	2,10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58	-	-	-	-	-	-	3,258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58	-	(85,558)	-	-	-	-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69,670)	-	-	-	(769,670)
D1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58,466	-	-	-	858,466
D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13)	(120,617)	(27,540)	-	(176,970)
D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653	(120,617)	(27,540)	-	681,49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263	34,594	-	-	-	-	-	-	68,857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5,241,774	566,385	287,885	253,675	847,723	(120,617)	88,616	(50,999)	7,114,4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3,404	-	-	-	-	-	-	3,40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01	-	-	-	-	-	-	3,30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03	-	(87,303)	-	-	-	-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6,059)	-	-	-	(786,059)
D1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58,531	-	-	-	558,531
D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7	167,344	(70,832)	-	102,959
D5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4,978	167,344	(70,832)	-	661,490
N1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58,845	18,649	-	-	-	-	-	-	77,494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300,619	\$ 591,739	\$ 375,188	\$ 253,675	\$ 539,339	\$ 46,727	\$ 17,784	(\$ 50,999)	\$ 7,074,0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4,134	\$ 878,4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2,316	79,258
A20200	攤銷費用	42,161	33,701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1,888)
A20900	財務成本	3,123	8,377
A21200	利息收入	(13,787)	(11,508)
A21300	股利收入	(7,725)	(12,42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936	25,5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79,478)	(275,8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損	(59)	2,6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753
A299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23,466	9,089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67,385)	(1,588)
A23500	減損損失	8,820	3,87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900	66,342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11,748)	(28,93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916)	(26,26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763)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32,838	640,2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5,270)	591,6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3,806	89,0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4,949)	1,182,89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8,682)	322,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620)	(15,16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80,032)	(631,31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0,671	(727,4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07,181)	47,8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754	(31,8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164)	(8,93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52,166	2,199,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1)	(8,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6)	(1,40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729	2,189,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3,689	23,541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850)	(44,90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89,267)	(19,718)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1,37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973)	(127,7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0	14,84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	1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641)	(76,9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338	11,4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25	12,4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736)	(145,4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3,506)	(247,4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6)	(321)
C04500	支付股利	(786,059)	(769,67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9,558	43,3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683)	(974,086)
D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04	56,80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8,086)	1,126,7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30,886	1,204,1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2,800	\$ 2,330,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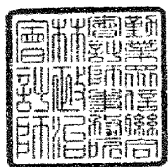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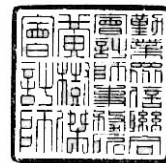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政治

會計師 黃樹傑

林政治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7 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 22,637,987	100	\$ 27,027,2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三六）	19,016,860	84	22,852,796	85
5900	營業毛利	3,621,127	16	4,174,480	15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64	-	3,55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21,491	16	4,178,037	1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1,051,586	4	1,196,607	4
6200	管理費用	864,905	4	852,9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4,447	6	1,223,131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0,938	14	3,272,732	12
6900	營業淨利	390,553	2	905,30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196,206	1	(96,9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三十及三六）	121,893	-	211,06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9,405	-	(23,56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六）	(3,253)	-	(9,21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八、九、十三、十七及二六）	(20,036)	-	(18,5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4,215	1	62,710	-
7900	稅前淨利	694,768	3	968,015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七）	138,399	-	104,946	-
8200	本年度淨利	556,369	3	863,069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7,188	1	(120,66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70,832)	(1)	(27,54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6,447	-	(28,81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02,803	-	(177,01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59,172	3	\$ 686,055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8,531	2	\$ 858,46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162)	-	4,603	-
8600		\$ 556,369	2	\$ 863,069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61,490	3	\$ 681,49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318)	-	4,559	-
8700		\$ 659,172	3	\$ 686,055	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06		\$ 1.65	
9850	稀 釋	\$ 1.03		\$ 1.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母 公 司 股 東					其 他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07,511	\$ 526,428	\$ 202,327	\$ 253,675	\$ 873,298	\$ -	\$ 116,156	(\$ 50,999)	\$ 55,406	\$ 7,183,8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份權益	-	2,105	-	-	-	-	-	-	-	2,10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58	-	-	-	-	-	-	-	3,25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558	-	(85,558)	-	-	-	-	-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69,670)	-	-	-	-	(769,670)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858,466	-	-	-	4,603	863,069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813)	(120,617)	(27,540)	-	(44)	(177,014)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9,653	(120,617)	(27,540)	-	4,559	686,05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263	34,594	-	-	-	-	-	-	4,437	73,294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57,378)	(57,37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41,774	566,385	287,885	253,675	847,723	(120,617)	88,616	(50,999)	7,024	7,121,466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301	-	-	-	-	-	-	-	3,301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3,404	-	-	-	-	-	-	(3,404)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03	-	(87,303)	-	-	-	-	-
B3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786,059)	-	-	-	-	(786,059)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558,531	-	-	-	(2,162)	556,369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47	167,344	(70,832)	-	(156)	102,803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4,978	167,344	(70,832)	-	(2,318)	659,172
N1	股份給付基礎交易	58,845	18,649	-	-	-	-	-	-	8,404	85,89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4,698	4,69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300,619	\$ 591,739	\$ 375,188	\$ 253,675	\$ 539,339	\$ 46,727	\$ 17,784	(\$ 50,999)	\$ 14,404	\$ 7,088,4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安捷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694,768	\$ 968,015
A20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20,043
A20200	攤銷費用	111,7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6,9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90)
A20900	利息費用	9,217
A21200	利息收入	(25,231)
A21300	股利收入	(18,6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3,5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5,594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3,732)
A23500	減損損失	18,5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9,481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A2400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3,55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37,77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9,970
A299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16,4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12,2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1,27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02,92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2,7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44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970,38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3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19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5,1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9,6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0,5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5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89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18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9,42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8,9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7,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2,0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5,3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1,873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19,18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09)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股款	1,08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5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8,5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4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44,97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5,1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4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0,82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0,7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90,28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2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66,41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324
C05800	少數股權非控制權益變動	(57,3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71,1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87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1,9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8,1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60,093

董事長：黃安捷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余基祥

會計主管：林明蓉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左：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無線電發射機

(2)無線電收發信機

(3)無線電收音機

(4)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

(5)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無線電發射機

(2)無線電收發信機

(3)無線電收音機

(4)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

(5)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七)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電腦網路系統 (COMPUTER NETWORK SYSTEM)包括硬體、系統軟體、網路應用軟體與網路工作站。

(2)用戶端通訊電子設備 (CUSTOMER PREMISES EQUIPMENT)包括硬體、系統軟體與應用軟體。

(3)光電通訊設備 (Opto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Subsystem)包括光纖網路、光電通訊模組、光纖中繼器。

(4)與上列各項產品相關之特定功能積體電路(ASIC)。

(5)與上列產品相關之不斷電系統，電源供應器及其零組件。

(6)整體服務數位網路銷售時點系統

(7)整體服務數位網路反多工器

(8)蜂巢式行動電話網路分封數據系統

(9)無線區域網路

(10)無線用戶迴路系統

(11)衛星通訊電話與相關通訊設備；與產品相關技術之諮詢、安裝、維護、工程設計服務、顧問服務及網路服務，技術轉移。

(12)網路通訊電話與相關通訊設備與產品相關技術之諮詢、安裝、維護、工程設計服務、顧問服務及網路服務，技術轉移。

(13)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一號，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整，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捌仟柒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六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東者，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東者，於三十日前公告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盈餘分配之審定。
 - 三、資本額增減之審定。
 - 四、重要章程契約之審定。
 -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第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五條之一：監察人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公司財務狀況之查核。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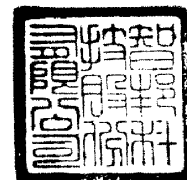
-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令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應繳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必要時依股東會決議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得合併前期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以下列比例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於保留。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之股利發放政策為：
依上述順序分配盈餘後，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安捷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 月 1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 九六 0 0 0 一四六三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等，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或標的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四、唯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之短期有價證券與長期股權投資加總之餘額，以各該公司之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土地、房屋，應先洽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不動產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價格超過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並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後申報。委請專家出具報告事項，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
-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之取得、出售、報廢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四條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 (一)不動產：總經理室與總務相關單位。
- (二)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申請後由採購相關單位辦理之。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與授權層級

- (一)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依轉投資管理辦法評估建議後，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短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與處份，應由執行單位充份評估相關資訊後，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執行之，除屬於短期資金調度之財務操作，(如買賣債券型基金、附買回〈賣回〉條件之票券(債券)與定期存單等保本保息型有價證券)，須經財務處最高主管核准之外；其他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份，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買賣之開放式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或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及買賣債券者外，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由執行單位充分評估其交易條件之合理性後，依本條文第一項辦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條文第四項辦理。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處分等有關事務，在不違反前述第五條規定之額度內，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財務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有關人員執行之。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條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該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款第1目及第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無形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取得，應依採購作業流程辦理，其金額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無形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二)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一、二項程序辦理後，由本公司總經理室主管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 1.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投資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 2.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匯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權責主管

財務行政處協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且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總經理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則不在此限。

(3)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B.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莫測，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C.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D.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 E.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成本，以提供財務部門為避險依據。
- D.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5)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6)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層級:

- A.衍生性商品(避險性、投資性交易)之授權額度、層級:
避險性交易限額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USD 150 million	USD 450 million
總經理	USD 100 million	USD 300 million
財務副總經理	USD 60 million	USD 150 million

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須經董事會核准。

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投資性交易限額

外匯交易核決權人及交易限額規定與避險性交易相同。

B.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辦理。

2.稽核部門

(1)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2)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投資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六個月之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

B.投資性交易額度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訂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避險性交易，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B.如為投資性交易契約，則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高級管理階層商議因應之道。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拾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依原則進行:

(1)本公司交易下單，以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2)交易之商品以國際著名銀行提供之商品為限。

(3)下單在同一銀行，以不超過美金貳仟萬元為限，但經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內部稽核的目的主要在協助各單位主管了解所屬員工處理業務時及求證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提高管理績效。

(二)稽核人員之職責如下:

- 1.定期性的作業查核。
- 2.不定期的異常變動及特殊狀況之審查。
- 3.評估內部管理控制程序。
- 4.掌握取得適當之會計記錄。
- 5.了解各單位執行指揮職能效率。
- 6.提出相關報告及建議。

(三)稽核之範圍，包括衍生性商品開戶與帳戶管理、交易循環、保證金管理、結算交割作業管理、電腦作業及資訊管理、會計作業財務及出納作業之查核。

(四)稽核作業之執行與查核報告之製作:

- 1.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時，得調閱各種資料檔案，受檢單位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或隱瞞，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
- 2.內部稽核人員每次查核完畢後，應製作查核報告呈報所見缺失及改進建議，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高級主管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公告及會計處理原則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前一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避險性及投資性)之相關內容，併同該月營運情形辦理網路公告。

(二)會計處理原則

- 1.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經濟結果。
- 2.“投資性”會計處理準則，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為未符避險條件者，其合約價格之變動，應於變動時承認損益，即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計算損益。
- 3.“避險性”會計處理準則，在強調商品合約價格變動之處理，應與被避險項目之處理一致，而一般資產、負債皆以成本為評價基礎，其市價變動損益通常於處分時方承認，故商品合約之價格變動，亦應遞延至被避險項目承認損益同時承認，故也稱遞延法。

4.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於財務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持有或發行目的依商品類別揭露其一般性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事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事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之一條：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時間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簽到手續依本議事規則辦理。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條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四條：自然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亦同。其缺額由原票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明列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記其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若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同一選舉票所填被選人數為二人以上者。
 - 3、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或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 5、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6、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7、未按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者。
 - 8、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可資辨識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九條 ：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二條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一)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7,723,607 元
- (二)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
-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1,696,481 元

二、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民國 102 年度費用化，其費用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103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4月15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基準日：103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安捷	101/06/19	三年	4,756,644	4,756,644
董事	張世明	101/06/19	三年	843,889	843,889
董事	盧崑瑞	101/06/19	三年	8,618,695	8,318,695
董事	馮源泉	101/06/19	三年	127,808	167,808
董事	邱國臺	101/06/19	三年	2,198,360	2,198,360
董事	林明蓉	101/06/19	三年	960,197	1,360,197
董事	郭飛龍	101/06/19	三年	3,955,387	3,955,387
董事	劉增豐	101/06/19	三年	0	0
董事	陳明貴	101/06/19	三年	0	0
監察人	林秀玲	101/06/19	三年	0	0
監察人	施光訓	101/06/19	三年	0	0
監察人	廷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恒誼	101/06/19	三年	2,301,562	2,351,562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截至103年4月15日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數	21,600,980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之股數	21,273,996股
截至103年4月15日全體監察人持有之股數	2,351,562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之股數	2,127,400股



Accton
智邦科技



Acc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30077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一號
TEL: 03-577-0270
FAX: 03-578-0764
<http://www.accton.com>